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18—02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经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可向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 72.37% 的股权）及其关联方临时拆入资金，拆入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

2、本次拆入资金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中江集团基本情况

中江集团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国内贸易，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外贸易经营。

二、拆入资金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并根据中江集团在公司 200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给予公司资金支持的相关承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临时拆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预计拆入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临时拆入资金，拆入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资金拆入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为便于拆入资金业务的办理，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四、拆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临时拆入资金可有效补充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业务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求，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加快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和投资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17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拆入资金金额

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可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临时拆入资金，拆入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

2017 年公司向中江集团借款期初余额为 753,684,754.33 元，2017 年度发生借款额 304,000,000.00 元，归还借款 500,000,000.00 元，2017 年末借款余额为 588,384,760.32 元。2017 年公司向中江集团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期初余额为 178,000,000.00 元，2017 年内未发生借款，2017 年度公司已归还全部借款，2017 年末借款余额为 0 元。

六、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8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江集团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求；给予公司能够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都将产生有利影响。

为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1日